

# 台南市立歸仁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3.09.22 課發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準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五、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前2項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規畫如附件一。
- 六、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則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
- 七、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依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 九、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二章 補充規定

- 一、本校定期評量中之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另外，模擬考以三年級同學為實施對象，每學期二次。

二、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如附件一。

三、另定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實施辦法規範，如附件二。

四、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缺考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若未獲准假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中途輟學學生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六、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其實施原則，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之。每次段考成績及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導師，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的補救教學課程及線上施測(若補救教學線上施測成績及格，則前一學期該領域得以 60 分計算)，教務處亦將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積極了解並輔導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一)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1) 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 4 個領域之學生。
- (2)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3) 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 (4) 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教務處集中學生實施補考。
- (5) 出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採題庫方式)
- (6) 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 (7) 補考領域科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 (8) 彈性作法：補考的學生可以自由選定要補考的科目(較有可能及格的領域)。

(二) 103、104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彈性作法：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擇日分學期、分領域進行補考。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具體建議，經評定為需要輔導者，應由任課導師及輔導單位進行專案輔導。學校依正向輔導管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八、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其紀錄內容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出勤及獎懲紀錄等。每學期針對未達四個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者，另外以書面通知單通知家長。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 有四個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

(二)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十、本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得適時修正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各學習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50%)	實作(30%)	學習態度(20%)	
	英語	三次定期考		平時測驗(40%)	口語(10%)、 聽力(10%)、 習作(2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50 以下應有紀錄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50 以下應有紀錄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50%)	作業(3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100 分 <60 以下應特別說明
	地理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50%)	實作(3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100 分， <60 以下應特別說明
	公民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50%)	實作(3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60 以下 應特別說明
自然	生物	三次定期考 (60%)	報告/作品/學習單 (40%)	紙筆測驗(40%)	實驗(20%) 作業(2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60 以下 應特別說明
	理化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40%)	實驗(20%) 作業(2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60 以下 應特別說明
健康與體育	健康	實作 70% 紙筆測驗 30%	學習態度 100% 1. 課堂參與度。 2. 學習態度。	紙筆測驗 30%	實作 70%	學習態度 100% 1. 課堂參與度。 2. 學習態度。	
	體育	實作 70% 紙筆測驗 30%	學習態度 100% 1. 課堂參與度。 2. 學習態度。	紙筆測驗 30%	實作 70%	學習態度 100% 1. 課堂參與度。 2. 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美術	實作、表演 100 %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 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100 %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 出席狀況、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業）			
	音樂	實作、表演 100 %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 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100 %	加減分基準：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互動、 出席狀況、用品準備、準備（上課及作業繳交）			
	表演	實作、表演 100 %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 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100 %				
綜合活動	輔導	主題學習單	主題學習單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團隊 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七項為評分標準。			60 以下應有紀錄
	家政	學習單	主題作品、實作				
	童軍						

## 附件二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實施辦法

#### 壹、目的：

- 一、教學評量與教學活動相輔相成，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效果，改進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
- 二、發現、鑑定學生的學習困難或教學缺失，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及調整教學計畫之依據。
- 三、給予教師發揮專業能力的空間，採多面向的評鑑方式，實施客觀有效的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

#### 貳、實施原則：

- 一、每學期定期考查三次，九年級下學期得彈性調整。
- 二、科目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為主，並得依學科特性，交課發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討論後增減考試科目。
- 三、定期考查之範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同研商訂定，以最近所授內容為主。
- 四、成績計算應就平時考查 50%及定期考查 50%，訂定兩部份之比例，以確保考查之客觀合理。
- 五、命題暨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每學期初開會排定交由教務處彙整。

#### 參、定期考查命題及審題實施方式：

##### 一、命題：

1. 依課程大綱的進度命題。
2. 命題教師請填寫雙向細目表，雙向細目表格是由各領域自行制訂。以檢視命題的完整性。

##### 3. 命題教師命題注意事項如下：

- (1) 試題取材均勻分布，且應取具有代表性的內容。
- (2) 試題題意要敘明清楚，文字要簡潔。
- (3) 避免有爭論的唯一答案出現。
- (4) 避免直接抄襲課本某句話，而要加以變化。
- (5) 試題（或選項）中，宜避免有暗示性的答案。
- (6) 數理學科宜重概念的了解或原理的應用，避免太複雜的計算或背誦記憶。
- (7) 試題宜與生活結合。
- (8) 試題難易排列宜多加考量，不可一開始即高難度的題目。
- (9) 試題的評分要客觀，且評分容易實施。

4. 命題教師於定期考查前命題交教務處轉審題教師審題。

5. 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及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 二、審題：

1. 審題教師接獲教務處通知，於三日內至教務處審題

2. 審題教師審題重點如下：

- (1) 注意題量是否適中。
- (2) 檢查有無錯字或疏忽之處。
- (3) 各大題題型配分及難易度。
- (4) 其他需改進之處。

3. 審題教師於審題時發現錯誤或命題不佳時，應於命題紙內明顯標記。

## 三、審題後處理：

1. 審題後依審題建議，由教務處請命題教師協商改善。

2. 如遇審題教師與命題教師有不同意見時依命題教師意見為主，必要時得委請該領域召集人共同協商。

## 四、試題檢討與難易度分析

1. 各科試題於期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檢討學生作答情形，以檢討試題難易度，作為以後命題之參考。

2. 教務處應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提供各學年各科之平均分數供研究會檢討考卷之依據。

## 五、其他事項：

1. 各科試題經考試後，得由教務處電子化處理，並列入題庫系統，供教師命題及學生練習參考。

2. 教師命題及審題資料由教務處存查。

肆、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處依臺南市國中成績考查辦法實施。

伍、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鄭秀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秀敏

校長：

臺南市立錦仁  
國民中學校校長 敬世龍